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257號

原告 玉銘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建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員祥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敘明請求金額，其中零件為多少金額，並提出零件、工資分列之估價單或收據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